

重庆市大数据发展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共数据管理
- 第三章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 第四章 数字化发展
- 第五章 数据安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规范数据管理，促进数据商用、民用、政用，保障数据安全，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大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数字化发展，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数据发展管理及其相关活动（以下简称“大数据发展管理活动”），是指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提供、交易、安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利用数据促进数字化发展的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大数据发展管理活动应当坚持全市统筹、依法管理、创新引领、充分应用、赋能发展、安全可控的基本原则。

开展大数据发展管理活动应当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将大数据发展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云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大数据发展管理重大问题。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参照建立本行政区域“云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考核，加大对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的资源投入，保障各部门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所需人力资源和资金预算。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是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统筹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大数据发展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

区县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

网信、保密、国家安全、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大数据发展管理工作。

第六条【行业自律】 从事大数据发展管理活动的相关行业组织，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从业者依法开展大数据发展管理活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公共数据管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公共数据定义】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收集和制作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

本条例所称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

的医疗、教育、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民航、铁路、道路运输、公共资源交易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八条【公共数据统筹管理】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统筹全市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指导、协调、监督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区县(自治县)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九条【公共数据管理责任主体】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单位公共数据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公共数据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利用、安全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公共数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明确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落实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第十条【公共数据管理平台】 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是全市公共数据统一管理平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集中存储公共数据,统一提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等服务。

第十一条【公共数据目录】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公共数据目录是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的基础和依据。

公共数据目录包括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和公共数据开放目录

等。公共数据目录编制规范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公共数据收集】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正当、必要、适度原则收集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开展公共数据收集。

自然人数据应当以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数据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进行收集。

第十三条【公共数据汇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依据公共数据目录，将数据汇聚存储至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

公共数据汇聚规范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公共数据质量】 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承担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责任。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共数据疑义、错误快速校核机制，对公共数据的质量进行监督评估。

第十五条【公共数据标准】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通用标准，指导和支持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贯标工作。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通用标准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利用等工作，并根据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需要，建立和完善公共数据分级分类标准。

第二节 公共数据共享

第十六条【共享定义】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共享，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履行职责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使用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的公共数据或者为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数据的行为。

第十七条【共享原则】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

凡列入有条件共享类和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无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应当无条件授予公共数据使用单位相应访问权限；有条件共享类公共数据，由公共数据提供单位明确共享的条件、方式和范围。

第十八条【共享系统】 市级共享系统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和管理，接入国家共享交换平台。区县共享系统由区县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接入市级共享系统。

除前款规定的两级共享系统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建设其他跨部门的数据共享系统。已经建设的其他跨部门数据共享系统，应当整合并入统一的共享系统。

第三节 公共数据开放

第十九条【开放定义】 本条例所称公共数据开放，是指公

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供具有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利用的数据集的公共服务。

第二十条【开放属性】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三种类型。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国家安全，以及其他不宜提供给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开放类；需要按照特定条件提供给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开放类；其他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开放类。

公共数据不予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的，应当有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非涉密但是涉及敏感信息的公共数据，依法经过脱敏、清洗、加工或者相关权利人明示同意开放的，可以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有条件开放或者无条件开放。

第二十一条【开放系统】 开放系统依托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建设和管理，是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均需通过开放系统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已经建成的其他开放渠道，应当整合并入统一的开放系统。

第二十二条【开放程序】 对无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经身份认证后，可以通过开放系统获取。

对有条件开放的公共数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与公共

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利用协议，并报同级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查的，按照协议约定开放数据。

公共数据利用协议审查办法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跨系统数据开放】 涉及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公共数据开放，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特殊情况数据收集、开放】 发生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直接影响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可以依法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收集应对突发事件的相关数据，并按规定及时、准确开放数据。

突发事件应对结束后，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妥善处理数据，确保数据安全。数据处理方式应当符合本条例关于公共数据管理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容错机制】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开放公共数据，并履行了监督管理职责和合理注意义务的，对因开放数据质量等问题导致的数据利用主体或者其他第三方损失，依法不承担、免于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第三章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第一节 总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基本原则】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筹规划、创新引领、融合应用、保障安全的原则，统筹数据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保护、隐私保护和公共安全，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各类数据有序流动、规范利用和依法交易。

鼓励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鼓励、引导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依法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第二十七条【统筹管理职责】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工作，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规范数据要素市场主体的数据交易等活动，指导数据要素市场相关行业协会发展，共同培育公平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

第二节 数据交易活动

第二十八条【交易活动原则】 数据要素市场主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开展数据交易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个人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义务，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数据交易管理制度】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数据交易活动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对数据交易服务机构设立资格进行审核，制定数据交易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安全有序的数据交易流通体系。

第三十条【数据供方和需方义务】 数据供方应确保交易数据获取渠道合法、权利清晰无争议，能够向数据交易服务机构提供拥有交易数据完整相关权益、数据真实性的承诺声明及交易数据收集渠道、个人数据保护政策、用户授权等证明材料。

数据需方应当对通过交易获得的数据进行安全保护，并按照与数据供方约定访问、查询、复制、使用数据。未经数据供方同意，数据需方无权将通过交易获得的数据转让给第三方。数据需方以依法交易获得的数据为基础开发的数据产品，其财产权益受法律、法规保护。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开展数据交易活动。

第三十一条【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义务】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并监督数据交易、结算和交付，审核数据来源合法性。负责数据交易服务平台的建设管理，并采取必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交易安全。负责监测数据违规使用行为，制定并执行交易违规处罚规则，受理解决有关数据交易的投诉等。

第三十二条【禁止交易数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数据，不得交易：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隐私的数据；
- (二) 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涉及其商业秘密的数据；
- (三) 未经本人或其监护人明示同意交易的个人数据；
- (四) 以欺诈、诱骗、误导等方式或从非法、违规渠道获取的数据；
-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合法约定明确禁止交易的数据。

第三节 数据融合应用

第三十三条【公共数据运营】 市人民政府设立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

鼓励第三方通过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

第三十四条【数据融合应用】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的数据融合机制，以市场和服务为导向，鼓励各类数据相互融合。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将合法收集的数据向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汇聚。

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和其他合法收集的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数据服务等活动，引导各类社会力量开展数据开发利用与应用创新。

鼓励通过政策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数据应用竞赛、优秀案例推广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数据融合应用氛围。

第三十五条【数据跨境融合】 积极参与跨境数据流动国际规则制定，以维护数据安全和高效处理为目标，探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融合应用、流通交易等机制，构建国际化数据合作平台。

第三十六条【成渝地区数据融合】 建立成渝地区数据融合机制，推进跨区域数据目录制定、共享开放、融合应用，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第四章 数字化发展

第三十七条【数字经济】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充分发挥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作用，统筹规划和布局数字产业发展载体，完善产业链、供应链，提升数字产业规模和竞争力，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以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导向，发展平台经济和共享经济，推动利用数字技术对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产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第三十八条【数字政府】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建设统一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实现政府履职数字化应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贯通、跨部门协同。

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应急管理“一网调度”、基层服务“一网治理”为目标，建设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效能和效率提升。

各区县人民政府可参照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模式，建设区域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市、区县协同联动、一体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数字社会】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重点围绕健康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教育、养老、旅游、出行、购物等领域，开发大数据便民服务产品，培育智能化应用场景，以大数据智能化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形成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共治体系。

第四十条【数据跨境应用发展】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国际互联网数据通道创新发展。以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为重点，探索建设国际数据港。重点推动智慧物流、数字内容、跨境电商、跨境金融结算、数据服务外包等产业集聚，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打造西部地区跨境数字贸易集聚地。

第四十一条【数字基础设施】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在建设规划、土地供

应、电力接引、能耗指标、设施保护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开展全市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规划布局，对全市数据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构建高效协同的数据存储、计算处理体系。

第四十二条【集约化建设保障】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重庆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整合与接入，推动大数据共性技术能力组件共建共享，实现业务协同与互联互通。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发展管理相关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的统一规划与管理，统筹推进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集中运维和统一支付。

市、区县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避免政务信息系统重复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十三条【资金保障】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逐步提高大数据发展管理投入总体水平，用于支持新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创新应用推广、标准规范制定、产业链构建、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业孵化等。

第四十四条【人才支持】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化发展人才培育，将相关领域引进高层次、高学历、

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支持政策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数字化发展专业、课程，与相关领域企业开展合作办学，培养数字化发展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

第四十五条【标准制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参与制定大数据发展管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四十六条【成渝合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足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目标，建立数字化协同发展机制，推动成渝地区在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打造数字产业高地、拓展数字化应用、提升数字安全水平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度合作。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四十七条【数据安全职责】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全市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据安全执法，深化数据安全治理。

网信、保密、国家安全、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数据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八条【数据安全监管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据安全联合监管制度。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保密、国家安全、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要数据、个人数据、行业数据等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协调处理数据领域重大安全事件。

第四十九条【公共数据安全】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对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收集和制作的公共数据安全负主体责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下列公共数据安全义务：

（一）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利用、交易等活动，不得通过项目建设、服务采购、招商合作等形式，变相开放和交易数据；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措施，指导、监督本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单位履行数据安全责任；

（三）对本单位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等情况进行评估，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在发生公共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数据安全义务。

第五十条【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单位安全管理义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门的数据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完善

数据安全防护措施，禁止篡改、毁损、泄露公共数据，禁止非法留存、提供公共数据。

第五十一条【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安全利用义务】 公共数据利用主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按照规定采取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 （二）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与提供公共数据；
- （三）以获取的公共数据实施危害国家安全、侵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活动；
- （四）不履行个人数据保护义务；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二条【个人数据安全】 任何组织和个人处理个人数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承担社会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要求】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建立健全个人数据保护制度，落实个人数据保护责任。

利用个人数据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处理结果的公平，不得滥用数据优势从事不正当竞争和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第五十四条【数据跨境安全】 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数据、

重要数据等跨境，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开展数据跨境安全评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数据不得出境：

- （一）个人数据出境未经本人同意，或可能侵害个人利益；
- （二）数据出境给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国防等安全带来风险，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其他经有关部门认定不能出境的。

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网信部门等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制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指引性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法律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具有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的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市网信部门等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维单位的法律责任】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政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数据利用主体的法律责任】

在公共数据利用过程中，数据利用主体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市网信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个人数据处理的法律责任】

处理个人数据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市网信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数据交易活动法律责任】

在数据交易活动中，数据供方、数据需方、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在开展数据交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市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数据跨境安全的法律责任】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收集、产生的个人数据、重要数据等出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市网信部门等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其他法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实施行为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第六十四条【生效时间】 本条例自202X年X月X日起实施。